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白惠婷
電話：02-7736-6231
傳真：02-23976940
Email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047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單張文宣(106004781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規定攜帶超額新臺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，將由海關沒入」之規定，中央銀行發行局爰製作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銀行發行局106年4月5日台央發字第10600147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